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聚圣")持有公司 1,694,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持有公司股份 966,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1%、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持有公司股份数 1,005,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4%、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公司股份数 833,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9%。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达晨聚圣、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股份减持 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 1、减持股东名称: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 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 3、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3,6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3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8%;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7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上年经审计公司每股净资产。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达晨聚圣、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

创瑞做出的所持公司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在锁定期满 0-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总额 0-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海南钧达上年经审计公司每股净资产。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达晨聚圣、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达晨聚圣、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承诺 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因 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 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 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 3、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